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19〕6号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通知

各总支、院属各单位，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大做优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有关要求，根据《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的批复》（鹤编〔2015〕11号）和《中共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人员编制和领导职

数的批复》（鹤编〔2019〕41号），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委研究，现就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通知如下。

一、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别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兼任。

二、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机构规格相当正处级，设常务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各1名（正处级），副书记、副院长各1名（副处级）。

三、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规格相当正科级；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四、鹤壁工程技术学院事业编制60名。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